

裁定字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55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55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12日
聲請人	張育維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其簽名或蓋章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未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向憲法法庭提出之「民事陳報狀」上簽名或蓋章（該陳報狀上僅有陳姑嫻之印文），其書狀程式尚有欠缺。聲請人如未依主文之期限補正，即不受理其聲請。¹ 二、依憲法訴訟法第14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²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○ 裁定全文  115年憲民字第855號張育維聲請案(補正裁定) ○ 正裁定)